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杜李庄村与王小寨村农机采购联建项目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新蔡县阜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新采询价-2026-16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含税票）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拖拉机	潍柴雷沃	辆	1	306500	306500
拖拉机	潍柴雷沃	辆	1	346000	346000
液压翻转犁	潍柴雷沃	台	2	37600	75200
免耕气吸四行精量播种机	潍柴雷沃	台	1	105000	105000
玉米气吸六行精量播种机	潍柴雷沃	台	1	149600	149600
旋耕机	圣和	台	1	14200	14200
合计	大写：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996500元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合同履行期限（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货到付款，一次性付清

名称：新蔡县阜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11729MA9NQ3AU35

地址：新蔡县月亮湾街道驻新路与月亮湾大道交叉口北10米6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新蔡县支行振兴分理处

账号：16645301040010236

4、质量保证及货品验收：

4.1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0日。

4.2乙方确保全部货物包装完好，不应有拆开的痕迹或者办理过农业机械补贴，一经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3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5、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

5.1产品按照国家《三包法》和《产品三包凭证》进行三包，在三包期内出

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人为造成原因除外）。

5.2 三年质保期满后，所有部件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如需更换零部件，甲方只需支付提供配件费用，由乙方售后服务人员进行维修。

5.3 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并严格按照相关培训流程进行理论和现场操作培训，让每一位培训人员都能够轻松掌握机械性能、机械操作应注意事项，能够安全的现场操作设备。

6、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并完工的，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之日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6.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0.5%的违约金。

6.4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作为每天的利息支付给乙方，直至全部货款支付完成。

7、合同纠纷处理

7.1 乙方提供的农业机械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在保修期内可判定为产品问题，按机械三包条款进行维修。若由于人为损坏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寻求第三方进行技术分析鉴定。分析结果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按三包条款进行维修，若人为原因由甲方承担。

7.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9、其他

9.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日期：2016年7月23日

乙方：新蔡县阜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新蔡县月亮湾街道驻新路与月亮湾大道交叉口北10米6号

电　　话：19139563999

日期：2016年7月23日